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联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15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402号)。

发行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21.21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150.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3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即华泰绿联科技员工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绿联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和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服贸基金”),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29.808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0.1916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56.1916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64.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320.1916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4年7月15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绿联科技”A股664.0000万股。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4年7月1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4年7月17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2024年7月17日(T+2日)15:00前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绿联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和服贸基金获得本次配售的证券的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监管的违规次数并不计算。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监管的违规次数并不计算。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监管的违规次数并不计算。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监管的违规次数并不计算。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

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情况进行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7,760,471户,有效申购数量为41,586,993,000股。配号总数83,173,986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8317398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263.1013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664.0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992.1416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28.0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319342637%,有效申购倍数为3,131.43278倍。

三、网上摇号有效
发行人(主承销商)定于2024年7月1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4年7月1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2024-028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使用期限至2025年6月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024年7月1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现金管理产品,现上述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率	本金金额	收益金额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福祥定期零存整存结构性存款(180天)	10,000.00	180天	2.65%	10,000.00	130.68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2024年7月16日

议,对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重新进行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使用期限至2025年6月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024年7月1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现金管理产品,现上述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率	本金金额	收益金额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福祥定期零存整存结构性存款(180天)	10,000.00	180天	2.65%	10,000.00	130.68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2024-022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涉及关联交易:无
●本次会议是否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无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28层公司280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5)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6)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7)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8)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9)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10)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1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1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1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1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15)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16)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17)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18)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19)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20)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2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2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2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2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25)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26)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27)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28)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29)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30)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3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3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3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3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35)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36)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37)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38)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39)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40)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4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4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4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4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45)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46)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47)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48)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49)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50)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5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5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5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5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55)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56)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57)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58)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59)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60)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6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6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6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6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65)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66)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67)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68)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69)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70)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7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7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7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7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75)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76)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77)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78)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79)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80)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8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8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8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8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85)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86)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87)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88)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89)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90)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9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9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9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9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95)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96)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97)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98)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99)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100)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10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10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10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10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105)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106)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107)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108)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109)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110)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11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11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11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11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115)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116)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117)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118)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119)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120)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12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12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12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12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125)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126)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127)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128)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129)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130)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13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13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13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13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135)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136)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137)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138)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139)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140)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14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14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14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14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145)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146)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147)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148)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149)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150)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15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15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15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15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155)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156)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157)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158)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159)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160)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16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16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16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16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165)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166)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167)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